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41,000万元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三角洲热力”）77.9221%的股权。其中，公司以39,633.34万元收购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.3247%的股权，以1,366.66万元收购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.5974%的股权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18-007）。

现将本次交易中的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黄河三角洲热力的基本情况

黄河三角洲热力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，经营范围为：热力供应、电力生产供应，电力销售；钢材、建材销售。

黄河三角洲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，是根据国家推广热电联产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政策精神建设的民生项目，承担着城区居民集中采暖供热的保障功能，符合滨州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和滨州市热电联产规划。目前共有两个机组，其中50MW机组已试运行成功，目前处于考核期，整套系统设备运行平稳；另一个350MW机组已具备试运行条件。黄河三角洲热力目前尚未开始营业。

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光兼任黄河三角洲热力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黄河三角洲热力为公司关联法人。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与黄河三角洲热力之间发生的包括销售、采购商品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（2017年11月30日前为建设期，2017年12月1日后为试运行期）进行了确认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17-059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黄河三角洲热力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，与公司之间不再产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。

二、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化热力”）目前承担着公司的蒸汽及电力供应。按照现行政策要求，滨化热力现有机组面临较大的环保及节能压力，但由于现有机组建设时间较早，改造提升的空间有限，如果环保和节能标准继续提高，存在被限制产能或被压减的可能，这给公司的蒸汽及电力供应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黄河三角洲热力目前机组均为新建，采用的最新环保技术和节能设计，能够满足国家现行环保及节能要求，且归属于城市供热体系，能够保障长期运行。

因此，本次收购将消除滨化热力因环保、节能政策影响蒸汽和电力供应而给公司生产造成的不确定性，为公司的生产提供稳定的保障，符合公司战略，有利于整合上游资源优势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黄河三角洲热力不存在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事项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，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

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4日